

上市公司存在哪些情形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股识吧

一、公司上市是不是就是指在证券挂牌公开发行自己的股票？上市给公司会带来更大的收益，那其弊端是什么？

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的公司都是股份制度的，当然，如果公司不上市的话，这些股份只是掌握在一小部分人手里。

当公司发展到一定程度，由于发展需要资金。

上市就是一个吸纳资金的好方法，公司把自己的一部分股份推上市场，设置一定的价格，让这些股份在市场上交易。

股份被卖掉的钱就可以用来继续发展。

股份代表了公司的一部分，比如说如果一个公司有100万股，董事长控股51万股，剩下的49万股，放到市场上卖掉，相当于把49的公司卖给大众了。

当然，董事长也可以把更多的股份卖给大众，但这样的话就有一定的风险，如果有恶意买家持有的股份超过董事长，公司的所有权就有变更了。

总的来说，上市有好处也有坏处。

好处：1，得到资金。

2，公司所有者把公司的一部分卖给大众，相当于找大众来和自己一起承担风险，好比100持有，赔了就赔100，50持有，赔了只赔50。

3，增加股东的资产流动性。

4，逃脱银行的控制，用不着再考银行贷款了。

5，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大众对公司的信心。

6，提高公司知名度。

7，如果把一定股份转给管理人员，可以提高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者的矛盾（agency problem）。

坏处也有：1，上市是要花钱的。

2，提高透明度的同时也暴露了许多机密。

3，上市以后每一段时间都要把公司的资料通知股份持有者。

4，有可能被恶意控股。

5，在上市的时候，如果股份的价格订的过低，对公司就是一种损失。

实际上这是惯例，几乎所有的公司在上市的时候都会把股票的价格订的低一点。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所谓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条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其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其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转让限制：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除上之外的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这里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这里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

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吗

不能。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我国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您好，很高兴能为您解答这个问题。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与具体要求如下：1.主体资格：A股发行主体应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2.公司治理：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独立性：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应当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必须独立。

4.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5.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财务要求：发行前三年的累计净利润超过3,000万人民币；
发行前三年累计净经营性现金流超过5,000万人民币或累计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无形资产与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0%；
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中无虚假记载。

7.股本及公众持股：发行前不少于3,000万股；
上市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众持股至少为25%；

如果发行时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发行比例可以降低，但不得低于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其他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重大违法行为。

希望我的回答能对您有帮助。

五、公司上市是不是就是指在证券挂牌公开发行自己的股票？上市给公司会带来更大的收益，那其弊端是什么？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所谓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条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特定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其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其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转让限制：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除上之外的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这里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这里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上市公司存在哪些情形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1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我国证券法规定出现什么情况上市公司要暂停上市

《证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证券法对证券公开发行的界定？

证券法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存在哪些情形不得公开发行证券.pdf](#)

[《股票价值回归要多久》](#)

[《股票银证转账要多久》](#)

[《买股票买多久可以赎回》](#)

[《股票能提前多久下单》](#)

[下载：上市公司存在哪些情形不得公开发行证券.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存在哪些情形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4235575.html>